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計劃推出一項股份合併計劃。董事會現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305,276,756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30,527,67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當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本公司股份現時按約每股0.106港元進行場內交易，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45%。倘本公司股份可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則有利於本公司股價，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設有內部政策及常規，禁止投資低價股份或傾向不鼓勵個別經紀向其客戶推介低價股份。投資銀行如瑞銀或其他金融機構設有內部指引，訂明交易價格為0.5港元或以下之上市證券將不設孖展信貸。因此，潛在投資者會發現投資當前在0.106港元水平作價交易之現有股份吸引力較低。故此，隨著股份合併所導致的向上調整使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上升，以及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降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令投資合併股份能更廣泛地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與任何集資意圖無關。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授出購股權外，董事會並無任何計劃或打算於未來進行集資活動。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06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12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12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竭誠基準向該等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遞交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獲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按每張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8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根據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作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曾穎敏女士
黃鴻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署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